**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學校申請辦理**

**111學年度建教合作**

評 估 報 告 表 (○○及○○類科)

（以下選項務必勾選▓）

□申請免現場評估

▓輪調式 □階梯式 □實習式 □其他式

□僑生班 □實用技能班

□產學攜手(若有辦理產學攜手者請勾選)，技專端合作學校:\_\_\_\_\_\_\_\_\_\_\_\_

**（學校章）**

 學 校

 印　信

學校

校長

職(私)章

**（合作機構章）**

合作機構

 大 章

合作機構

負責人

私章

學校地址： 入學學年度： 申辦科別：

學校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稅籍登記地址：

訓練場所地址：

建教生住宿地址(無則請填無)：

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號：

申辦人數： 人 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學年度： 年

前次現場評估核准合作學校： 與合作科別：

**目 錄**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頁數

表二　評估結果總表 頁數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頁數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頁數

表五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頁數

表六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頁數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頁數

表八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頁數

表九 交通計畫(合作機構無提供住宿，須檢附文件) 頁數

**表一　評估作業說明**

一、本（111）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報告表共分十一個項目：

(一)評估作業說明

(二)評估報告總表

(三)一般措施評估表

(四)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五)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六)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七)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八)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九)交通計畫

 二、評估結果總表及評估結果說明：

(一)本（111）學年度建教合作機構評估結果包含一般措施評估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

(二)一般措施及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標準：70分以上為合格。

(三)評估結果，若有其中一項不合格，總評即列為不合格，即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四)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由專家小組評估審核，採計方式如下：

1.訓練時數每達七十二小時，始得採計為一學分。

2.輪調式建教合作：以三個月為一期，三學年共六期；每期採計四學分，總計以二十四學分為限。

3.階梯式建教合作：於三年級全年實施，總計以十六學分為限。

4.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

5.職業技能訓練學分名稱統一為「○○科職業技能訓練Ⅰ─Ⅵ」。

三、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每期輪調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

四、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美體業工作崗位數=現職員工數+床位。且以營業登記所列合格營業樓層設置為限。

五、建教合作機構若有提供住宿，其住宿條件應符合「建教生住宿檢核表」之檢核項目，學校及合作機構承辦人員應先就其項目逐一檢核，專家小組現場複核若不符規定者，將不予核准辦理建教合作班。

六、建教合作機構若未提供住宿地點，校方及合作機構應提出合理的交通計畫供評估委員審閱。

**表二(輪調式)**

|  |
| --- |
| 評估報告總表 |
| 學校名稱 |  | 科別 |  |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 |  |
| 建教合作機構現有員工總人數（當月勞保總人數）（A） |  | 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 |  |
| 各校現有建教生人數（請加註輪調、階梯、實習及其他式） | 他校申請新生人數 | 建教生人數核算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  |  |  |  | 一二年級人數(C) |  |  |  |  | 小計(D) | 工作崗位數(F) |  |
| 非正式員工數(含技術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G) |  |
| 外籍勞工人數(H) |  |
| 現職正式員工人數(I) |  |
| 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 |  |
| 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 |  |
| 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 |  |
| 核定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學年度該科核准招收建教生人數 |  |
| 在廠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校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員建議本合作機構可再安置建教生人數 |  |
| 申請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一、人數及工作崗位數之計算說明：1.非美容科：(1)現職正式員工人數**I=A-G-H，**(**I**必需≧6)(2)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人數**(I)**÷4×2 (**I**÷4≧1.5未足2時，進位為2；**I**÷4>2時，小數點無條件捨去取整數)(3)工作崗位數**(F)** ≧( **I+(J**÷2)) 。※意指建教合作機構的工作崗位數量，必須能足以容納現職員工及最高可招收建教生單梯人數的工作崗位。2.美容科： (1)現職正式員工人數**I=A-G-H，**(**I**必需≧6)(2)美容美髮業工作崗位數**(F)**=美髮美容椅數+沖水檯數(3)美容科建教合作機構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之核算，以下列兩式中，取較小數者辦理：a.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人數(**I**)÷2b.(工作崗位數**(F)**－建教合作機構現有本職類正式員工人數(**I**))×2二、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最高可招收建教生人數**(J)**－各校現有一年級與二年級建教生人數合計**(C)**　　※若**(C)**+**(K)**＜4 則不符合每期輪調人數至少2人之規定。三、本機構可再申請人數(E)=本學年度可招收建教生人數(K)-申請新招收建教生人數(B)-他校申請新生人數(D)四、表內雙線欄內部分，由專家小組填寫。五、建教合作機構接受二校以上提出申請時，其再安置學生人數須一致。六、學生住宿地點：（詳細地址） 可容納人數： 七、若無安排學生住宿地點，請校方及合作機構提供合理交通計畫做為附件資料。 |

|  |  |  |
| --- | --- | --- |
| **1.一般措施** | **1.□合格( 分)** | **2.□不合格( 分)** |
| **2.職業技能訓練措施** | **1.□合格( 分)** | **2.□不合格( 分)** |
| **評 估 結 果** |
| **□合格**(專家小組評語或建議)    |
| **□不合格**(專家小組務必記敘不合格原因)    若不合格原因為以下情事，請專家小組勾選：新申辦□01.建教合作機構設施未能達基本要求或設置未完成。□02.建教生實習工作崗位數不足。□03.建教生住宿檢核表未通過。□04.宿舍床位或空間不足。□05.無安排住宿而未提供合理交通計畫。□06.職業技能訓練內容與申辦類科課程之相關性極低。□07.職業技能訓練指導人力不足。續辦□08.未依建教生訓練契約內容執行。□09.任意將建教生調廠或調至未經評估合格之機構實習。□10.建教合作機構，未依輪調時程安排建教生進廠實習。□11.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生訓練契約之訓練時間、休息或休假規定。□12.建教生未被確實安排技能學習。（續辦勾選8~12不合格或其他違反建教專法原因者，請務必填寫「違反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事實紀錄表」） |
|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  |

**表三**

一般措施評估表 (○○及○○類科)

| 評估項目 | 評 估內 容 | 參 考 項 目 |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 配分 | 學校自評 | 專家小組評分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設施及設備 | 1.環境 | 1.職場內外空間之規劃及佈置2.職場內外空間之整齊及清潔 |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 | 15% |  |  |
| 2.設備  | 1.與申辦職業科別相關之環境設施及儀器設備2.安全之設置(逃生梯、安全門)3.設備維護保養及紀錄資料4.是否具有危險性設備?該設備是否經主管機關檢查合格? |
| 二、安全衛生 | 1.職場照明與通風設備 | 1.採光照明及維護2.空氣流通3.空氣污染防治 | \*訓練場所消防設施或安全衛生相關檢核文件(申辦資料\_附件三)\*消防安全宣導紀錄\*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安全衛生教育辦理資料紀錄 | 25% |  |  |
| 2.衛生及排水設施 | 1.廢棄物之整治及排水狀況2.工作場所3.衛生設施4.毒性或噴漆、灰塵之處理 |
| 3.噪音 | 1.噪音在標準分貝之內2.有防噪音設施 |
| 4.消防設施  | 1.消防設施及維護2.依規定辦理消防訓練 |
| 5.安全維護 | 1.機具均有安全防護設置2.場地設施均有安全標誌 |
| 6.安全衛生管理 | 1.有醫護設置2.有專人負責管理3.必要急救箱  |
| 三、組織制度 | 1.組織運作 | 1.各部門計畫與適度分工2.各部門營運 | \*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 15% |  |  |
| 2.人事管理  | 1.人事制度2.員工綜合表現3.指導建教生之人力 |
| 3.品質管理  | 1.品質管理制度2.品質管理綜合表現 |
| 4.進修與福利 | 1.員工進修、升遷制度2.員工福利制度3.建教生福利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評 估內 容 | 參 考 項 目 |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 配分 | 學校自評 | 專家小組評分 |
| 四、生活照顧 | 1.勞保及團保 | 1.為建教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2.為建教生投保團體保險 | \*建教生訓練契約(申辦資料\_表六)\*勞保個人加退保紀錄\*保險資料\*建教生簽到表或出勤紀錄 | 25% |  |  |
| 2.訓練時間、空班、休息及例假實施情形 | 1.每日訓練時間及起迄時間2.每星期訓練時數不超過四十小時3.建教生休息之實施情形4.規定例假之實施情形 |
| 3.工作安排與輪調 | 1.工作安排符合建教生能力2.與建教生所學科別相關情形3.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工作崗位輪調計畫 |
| 4.生活輔導 | 1.有專人負責生活輔導2.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及熱忱3.輔導人員參加研習紀錄4.備有生活輔導記錄5.空班時間安排規劃 | \*建教生輔導計畫 (申辦資料\_表四)\*合作機構生活輔導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生活輔導記錄 |
| 5.生活津貼及逐年調整措施 | 1.生活津貼約定情形2.生活津貼按月給付情形3.保證金繳納情形 | \*建教生訓練契約\*生活津貼明細表\*保證金繳納相關文件 |
| 6.膳宿與交通安排 | 1.提供住宿情形2.宿舍環境與設備3.提供膳食情形4.用餐設施及環境5.交通安排實施情形 | \*建教生訓練契約\*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評估報告\_表七)\*建教生住宿檢核表(評估報告\_表八)\*交通計畫(評估報告\_表九) |
| 7.建教生權益之申訴或協調處理 | 1.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情形2.配合處理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案件之辦理情形 | \*建教生權益宣導辦理紀錄\*建教生申請協調或申訴處理紀錄 |
| 五、其他 | 1.辦理建教合作績效(已辦理之合作機構需評核)2.合作機構負責人之建教合作理念3.建教合作機構之熱忱度4.建教合作機構信譽 5.訂定留廠服務措施及建教生留任情形6.合作機構與學校訪視教師之互動機制 | \*現場評估(或訪視)建議事項辦理紀錄影本(申辦資料\_附件五)\*建教生訓練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目標。\*留廠服務措施及辦法。\*留廠服務建教生名冊。 | 20% |  |  |
| **評 估 結 果** | **□合 格（ 分）****□不合格（ 分）** |

**表四**

職業技能訓練措施評估表 (○○及○○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評 估 內 容 | 檢核文件或參考資料 | 配分 | 學校自評 | 評估小組評分 |
| 一、職業技能訓練計畫 | 1.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規劃與執行 | \*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計畫(申辦資料\_表三)\*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工作崗位輪調計畫\*職場教育訓練課程規畫及實施紀錄 | 25％ |  |  |
| 2.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工作崗位輪調情形 |
| 3.職業技能訓練場地、設備 |
| 二、師資及名冊 | 1.職業技能訓練師資專長是否與建教科目相符合 | \*學校申辦科別專任教師名冊(申辦資料\_表八)\*合作機構職業技能訓練人員名冊(申辦資料\_表九) | 25％ |  |  |
| 2.職業技能訓練師資人數是否足夠 |
| 三、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紀錄 | 1.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結果 |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評估報告\_表五；如不合格者以零分計)\*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評估報告\_表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學生學習評量基準(申辦資料\_表二)\*建教生訓練週記\*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 | 35％ |  |  |
| 2.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符合情形 |
| 3.合作機構考評建教生職業技能訓練辦理紀錄 |
| 4.學校人員訪視建教生之考查紀錄 |
| 5.建教生訓練週記之批閱情形 |
| 四、接受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紀錄。 | 1.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 | \*建教生輔導計畫(申辦資料\_表四)\*學校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紀錄表\*學校要求合作機構改進情形紀錄\*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 15％ |  |  |
| 2.建教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要求改進之程序及方式。 |
| 3.合作機構處理學校訪視意見改進情形之辦理紀錄 |
| **評 估 結 果** | **□合 格（ 分）****□不合格（ 分）** |

**表五**(輪調式)

**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採計統計表**

 **學校** **科 建教合作機構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學期 | 科目名稱 |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數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時數 | 核定採計學分數 | 備註 |
| 111 | 1 | ○○科職業技能訓練Ⅰ | 4 |  |  |  |
| 111 | 2 | ○○科職業技能訓練Ⅱ | 4 |  |  |  |
| 112 | 1 | ○○科職業技能訓練Ⅲ | 4 |  |  |  |
| 112 | 2 | ○○科職業技能訓練Ⅳ | 4 |  |  |  |
| 113 | 1 | ○○科職業技能訓練Ⅴ | 4 |  |  |  |
| 113 | 2 | ○○科職業技能訓練Ⅵ | 4 |  |  |  |
| 職業技能訓練採計總學分數 |  | **專家小組核定結果** | **□合 格****□不合格** |
| **專家小組委員簽名：** |

說明：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表六之一**(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Ⅰ**

**學習年度：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符合請打✓ |
| 訓練項目 | 訓練課程 | 教學時數 | 主要設備 | 訓練時數 |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總時數(B) |  72 小時 | 職場工作總時數(C) |  小時 |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  學分 |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1：訓練時數每達72小時，始得採計為1學分；教學時數每達18小時（節），始得採計1學分。

說明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3：課程內容總時數(B)72小時=學分數(A)4學分×18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需≧課程總時數(B)72小時

 **表六之二**(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Ⅱ**

**學習年度： 111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符合請打✓ |
| 訓練項目 | 訓練課程 | 教學時數 | 主要設備 | 訓練時數 |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總時數(B) |  72 小時 | 職場工作總時數(C) |  小時 |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  學分 |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1：訓練時數每達72小時，始得採計為1學分；教學時數每達18小時（節），始得採計1學分。

說明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3：課程內容總時數(B)72小時=學分數(A)4學分×18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需≧課程總時數(B)72小時

 **表六之三**(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Ⅲ**

**學習年度： 11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符合請打✓ |
| 訓練項目 | 訓練課程 | 教學時數 | 主要設備 | 訓練時數 |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總時數(B) |  72 小時 | 職場工作總時數(C) |  小時 |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  學分 |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1：訓練時數每達72小時，始得採計為1學分；教學時數每達18小時（節），始得採計1學分。

說明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3：課程內容總時數(B)72小時=學分數(A)4學分×18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需≧課程總時數(B)72小時

 **表六之四**(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Ⅳ**

**學習年度： 112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符合請打✓ |
| 訓練項目 | 訓練課程 | 教學時數 | 主要設備 | 訓練時數 |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總時數(B) |  72 小時 | 職場工作總時數(C) |  小時 |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  學分 |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1：訓練時數每達72小時，始得採計為1學分；教學時數每達18小時（節），始得採計1學分。

說明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3：課程內容總時數(B)72小時=學分數(A)4學分×18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需≧課程總時數(B)72小時

 **表六之五**(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Ⅴ**

**學習年度： 113 學年度 第 1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符合請打✓ |
| 訓練項目 | 訓練課程 | 教學時數 | 主要設備 | 訓練時數 |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總時數(B) |  72 小時 | 職場工作總時數(C) |  小時 |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  學分 |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1：訓練時數每達72小時，始得採計為1學分；教學時數每達18小時（節），始得採計1學分。

說明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3：課程內容總時數(B)72小時=學分數(A)4學分×18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需≧課程總時數(B)72小時

 **表六之六**(輪調式)

**專業科目內容轉換職業技能訓練學習對照表**

**科別： 科目名稱： ○○科職業技能訓練Ⅵ**

**學習年度：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學分數： 4 學分(A)**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 | 職場工作崗位訓練 | 評估委員核對是否符合符合請打✓ |
| 訓練項目 | 訓練課程 | 教學時數 | 主要設備 | 訓練時數 | 主要設備與課程所需設備相符 | 學習內容為入門技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內容總時數(B) |  72 小時 | 職場工作總時數(C) |  小時 | 採計職業技能訓練學分數 |  學分 |

備 註：專家小組應就申辦科別之課程內容，實地查對建教生工作崗位及職場教育訓練之設備及相關設施是否與本表之課程內容相符。

說明1：訓練時數每達72小時，始得採計為1學分；教學時數每達18小時（節），始得採計1學分。

說明2：性質相同之建教合作機構學校僅需填寫1份，性質不同者需依建教合作機構分開填寫。性質相同認定採正面列舉，目前**美髮、超商、餐飲連鎖店**認定為同性質之建教合作機構，其餘認定為不同性質。

說明3：課程內容總時數(B)72小時=學分數(A)4學分×18小時

職場工作總時數(C)÷4需≧課程總時數(B)72小時

**表七　建教生宿舍管理要點、宿舍照片、休閒設施照片**

**※宿舍照片【不可只有門口照片，需包含內部設施】。**

**表八 ○○○○○學校 建教生住宿檢核表**

**合作機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是否提供宿舍，敬請勾選底下1.2.3之選項。**

**1. □否。**(免填建教生住宿檢核表，但需檢附交通計畫)

**2. □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由學校\_\_**學校名稱**\_\_\_租賃校外宿舍提供建教生住宿，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若建教生搭乘交通車往返實習地址及學校宿舍者不需填寫)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辦理學校名稱 |  | 辦理科別 |  |
| 合作機構名稱 | 若有多間機構同住於此宿舍，需全數列出。 |
| 學生住宿地址 | (男宿地址)(女宿地址) |
| 宿舍位於樓層 | (男宿)(女宿) | ※(請以(樓層)/(樓高)表示，如6/12表示居住之建築物有12層樓高，學生宿舍地點位於6樓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檢核結果 | 委員複核 |
| \* 1 | **宿舍是否為合法建築？** | □是 | □否 | □是 | □否 |
| \* 2 | 學生居住樓層是否具有**2個**(含)以上**不同方向的**逃生**出口？** | □是 | □否 | □是 | □否 |
| \* 3 | **陽台或房間窗戶若設鐵窗，鐵窗是否備有開口，且具逃生功能？** | □是 | □否 | □是 | □否 |
| \* 4 | 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外**且通風良好，或裝於室內有加裝**強制排氣設備者****；**或使用電熱水器者，應有漏電斷路器及接地設施。 | □是 | □否 | □是 | □否 |
| \* 5 | 宿舍是否備有**滅火器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
| \* 6 | 宿舍是否備有**緊急照明燈且功能正常？** | □是 | □否 | □是 | □否 |
| \* 7  | 宿舍是否裝有**CO及煙霧警報裝置**？ | □是 | □否 | □是 | □否 |
| 8 | 二樓以上是否備有**逃生避難器具，且具逃生功能**等消防設備**？** | □是 | □否 | □是 | □否 |
| 9 | 出入口及樓梯等避難路線是否**未堆放雜物且保持暢通？** | □是 | □否 | □是 | □否 |
| 10 | 宿舍是否具備無熔絲開關、漏電斷路設計**？** | □是 | □否 | □是 | □否 |
| 11 | 是否有宿舍管理員或合作機構員工與學生同住**？** | □是 | □否 | □是 | □否 |
| 12 | 是否已制定宿舍安全管理規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學校建教合作行政人員或輔導人員應協同建教合作機構，除定期檢查學生宿舍消防、用電及

逃生等安全事宜之外，亦應於平日教導學生住宿安全須知及意外發生處理因應方式。

※打「\*」之項次任一項不合格即評定為不合格。

委員複核：

**受檢機構人員簽名：**

**學校檢核人員簽名：**

|  |  |  |
| --- | --- | --- |
| 建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 建教業務承辦主任**（核章）** | 校 長**（核章）** |
|  |  |  |

**表九 　交通計畫 (合作機構若無提供住宿，須檢附此文件)**

**(可採製表、文字條列或圖頁方式，說明交通安排或車程情形)**